

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四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六) 对(一) — (五) 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战略委员会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。经召集人或1/2以上的成员提议时,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;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 应书面委托其他1名成员负责召集并主持; 当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, 也不指定其他成员代行其职责时, 由1/2以上的成员共同推举1名成员负责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, 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成员。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, 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2/3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名成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、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战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, 该关联成员应回避。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成员出席即可举行,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成员过半数通过; 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成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成员总数的1/2时, 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及相关人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,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,“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明确规定的,适用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细则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